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5号），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根据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绩、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见表1和表2。

表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助比例（%）	金额（元/生·学年）
一年级	一等	100	14000
二~四年级	一等	20	18000
	二等	50	14800
	三等	30	10000

表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助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一年级	一等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8000
	二等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4000
二、三年级	一等	20	12000
	二等	50	8000
	三等	30	6000

第四条 学校每年依据资金情况、学生人数，综合考虑学科差异、学生类别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奖励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博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生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七条 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评审期间休学者，参加本学年评审，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补发；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待恢复学籍后参加当年评选。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 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九条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仍在校级及以上处分期内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必须参加）、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以综合素质评定成绩为依据。

第十二条 学院按学校划分的比例，将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照年级分配到各专业或专业方向（学硕为机械类(含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控制类；专硕为机械、控制工程）。按照学生综合素质分值高低，划分获奖等级，如有分值相同者，参考综合素质评定中Z的成绩，如Z分相同，依次参考Z2、Z3、Z1、D、J的成绩，如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十三条 在评选年度内，有旷考、课程不及格者，奖学金等级降一档。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院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选时间为当年11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机械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